

從事集塵設備木屑清潔作業發生自集塵設備附屬固定梯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10)1080018809

一、行業分類：合板及組合木材製造業（1402）

二、災害類型：墜落（1）；其他（18）。

三、媒介物：（固定梯）（371）；其他（719）。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依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稱述，110年6月22日9時10分許，該單位總經理陳○○偕同罹災者汪○○及另1名領有居留證之越南籍勞工鄧○○以攀爬B棟廠房北側屋頂之集塵設備附設固定梯方式，前往該集塵設備之集塵桶，從事該設備木屑清潔作業，作業期間罹災者汪○○反映吸入木屑致呼吸困難後，總經理陳○○使汪○○先行以攀爬前述固定梯方式下至地面休息時，罹災者汪○○於固定梯距地面高度約3.3公尺處發生墜落至地面，總經理陳○○即通報救護車，經送醫急救後仍因傷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工作場所吸入大量木屑致該員異物阻塞呼吸道窒息及自固定梯3.3公尺處發生墜落至地面，致顱腦損傷、頭部撕裂傷出血導致顱腦損傷併呼吸衰竭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 對於暴露於木屑粉塵之木屑清潔作業者，未置備防塵口罩等適當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 對於集塵設備附設固定梯，未保持16.5公分以上之淨距，且於距梯底2公尺以上部分，未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

（三）基本原因：

- 雇主對於以人力進行木屑清潔作業，未使勞工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小時及未增列實施對於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教育訓練3小時。
- 雇主未設置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雇主未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工作守則。
- 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
-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七、災害防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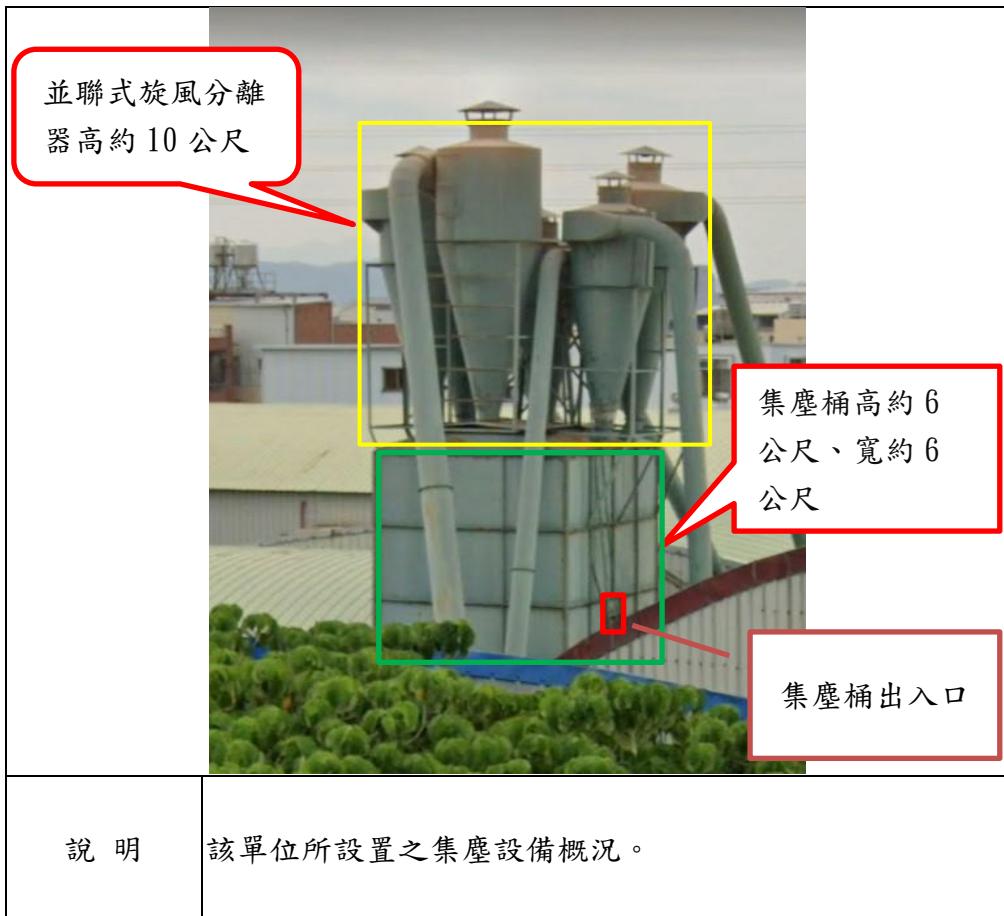
- (一) 雇主設置之固定梯，應依下列規定：…三、踏條與牆壁間應保持 16.5 公分以上之淨距…八、梯長連續超過 6 公尺時，應每隔 9 公尺以下設一平台，並應於距梯底二公尺以上部分，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8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集塵設備之木屑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防塵口罩等適當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一人為專職。依前項規定所置專職管理人員，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對設置於局部排氣裝置內之空氣清淨裝置，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一、構造部分之磨損、腐蝕及其他損壞之狀況及程度。二、除塵裝置內部塵埃堆積之狀況。三、濾布式除塵裝置者，有濾布之破損及安裝部分鬆弛之狀況。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措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4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4 項)
- (七)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八)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所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依下列事項定之：一、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四、教育及訓練。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六、急救及搶救。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八、事故通報及報告。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附照 1

說 明	110 年 6 月 22 日 9 時 10 分許，該單位總經理陳○○偕同勞工汪○○及另 1 名領有居留證之越南籍勞工鄧○○以攀爬 B 棟廠房北側屋頂之集塵設備附設固定梯方式，前往該集塵設備之集塵桶，從事該設備木屑清潔作業，作業期間勞工汪奕丞反映吸入木屑致呼吸困難後，總經理陳○○使汪○○先行以攀爬前述固定梯方式下至地面休息時，發生勞工汪○○於固定梯距地面高度約 3.3 公尺處墜落，該單位總經理陳○○即通報救護車，經送醫急救後仍因傷重不治死亡。

附照 2



附照 3



附照 4

<p>說 明</p>	<p>B 棟廠房北側屋頂設置集塵設備附設固定梯每一間隔 36 公分。</p>
------------	--

附照 5

<p>說 明</p>	<p>B 棟廠房北側屋頂設置集塵設備附設固定梯寬度 30 公分。</p>
------------	--------------------------------------

附照 6



說 明

B 棟廠房北側屋頂設置集塵設備附設固定梯梯級面距其後方鋼構(延伸至上方浪板壁面)11 公分。